

深圳市龙华 03-01 号片区[大浪西南地区] 法定图则

局部修编

NO. LA03-01/02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 制定深圳市龙华 03-01 号片区[大浪西南地区]法定图则局部修编(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 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 文本: 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注: 文本中的配图及照片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2) 图表: 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文 本

目 录

1 总则.....	1
2 发展目标.....	1
3 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2
4 人口规模与开发强度.....	2
6 公共设施.....	3
7 综合交通.....	3
8 市政工程.....	5
9 城市设计.....	6
10 自然生态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7
11 “五线”控制.....	7
12 规划实施.....	7
13 附则.....	8
附表.....	14

1 总则

-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为：福龙大道、和平路、布龙路、鹊山路所围合形成的地区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138.08 公顷。
- 1.2 本图则的图表与文本内容共同构成所在片区法定图则的法定文件。其中文本的“下划线”部分及附表 1、附表 2（备注内容除外）为强制性内容；文本中的图纸及照片仅作示意，不具有法律效力。
- 1.3 本图则内的土地利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非法定性内容除外）。本图则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级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1.4 本图则范围内编制下层次规划及城市设计，必须以本图则确定的规划要求为依据。
-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委员会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该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2 发展目标

- 2.1 本片区的城市发展目标是：落实 15 分钟生活圈理念，构建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环境优美、产城互融的生活性综合服务片区。
- 2.2 本片区的功能定位是：以生活居住为主、兼有部分商业和产业功能。

3 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 3.1 图则片区规划的用地性质主要包括：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业用地（C）、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GIC）、工业用地（M）、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等，确定的各地块主要土地用途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 3.2 本图则为一个标准单元，具体要求详见图表中“标准单元规划控制一览表”。
- 3.3 图则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途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途相符。
- 3.4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现状已建的合法建筑与本图则规定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执行本图则的规定。

4 人口规模与开发强度

- 4.1 图则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就业人口规模约 1.8 万人。
- 4.2 图则片区内规划建筑容积总量 310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容积增量为 76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容积增量 52 万平方米，其他容积增量 24 万平方米，其他容积增量中产业容积增量 10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容积不含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建筑面积）。
- 4.3 本规划确定的建筑规模增量是指自本规划批复之日起，已建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其它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规划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新建建筑量。
- 4.4 图则确定的各地块容积率详见图表中“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4.5 图则确定的各规划控制单元建筑规模详见图表中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6 公共设施

6.1 图则片区公共设施的等级、规模、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6.2 图则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要求设置公共设施，包括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体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教育设施服务规模约 8 万人，其他各类型社区级公共设施的服务规模约 8-10 万人，公共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均为 100%。

7 综合交通

7.1 图则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规划思路为：结合现状实际条件及改造可行性，构建公共交通便利、道路交通通达、慢行交通舒适的综合交通体系，主要规划策略为：

(1) 落实现状主干路网，落实已建成的华峰路线位以及新区大道北延段隧道，加强片区南北向主次路网联系。

(2) 优化次支路网结构，充分考虑可实施性，优化内部道路体系，提高内部交通通行效率。

(3) 提高轨道与公共交通设施供给，依托城市更新增加公交设施供给，加强片区与轨道站点最后一公里接驳，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效率。

(4) 营造优越慢行环境，保障慢行交通设施的供给，依托绿地系统及道路断面提供优质慢行环境。

7.2 图则片区内交通设施的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7.3 图则片区内道路系统的位置、等级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2《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 7.4 图则片区现状有 2 条已建成轨道线，分别为轨道 4 号线，轨道 6 号线，轨道 4 号线沿和平路布设，采用地上高架方式，设龙胜站。轨道 6 号线沿布龙路布设，采用地上高架方式，设元芬站。在建轨道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
- 7.5 图则片区道路采用网格状道路结构，规划道路分为四个等级：
- (1) 城市快速路：福龙大道，红线宽度 78-80 米，双向 6 车道。
 - (2) 城市主干路：布龙路红线宽度 100 米，双向 6 车道；高峰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和平路红线宽度 60 米，双向 6 车道；新区大道北延段隧道红线宽度 30-35 米，双向 6 车道。
 - (3) 城市次干路：陶元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鹊山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
 - (4) 城市支路：各地块通行与出入的主要道路，红线宽度 15—20 米。
- 7.6 图则片区规划社会停车场（库）2 处，停车位配置标准按《深标》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停车场均应为残疾人提供不小于总数 2%的专用停车位。
- 7.7 图则片区设置公共交通场站有首末站 4 处，均为非独立占地。
- 7.8 图则地区为自行车重点地区，规划构建由主廊道和连通道组成的两级自行车道网络。其中，自行车主廊道包括高峰路、陶元路、布龙路、和平路。联通道主要为片区内次干路、支路。主廊道通常采用机非绿化分隔的自行车专用道设置形式；连通道通常采用机非绿化/护栏分隔或人非绿化/彩色铺装分隔的自行车专用道设置形式。自行车停车位配置标准按《深标》执行；自行车停车设施的布置应方便车辆停放，距离目的地不宜超过 70 米。
- 7.9 图则片区步行网络应保障各等级路网的步行交通空间，并与各绿地、公园、

绿化带、阳台山公园入口等人文自然景观节点顺畅连接。串联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步行系统由各级道路的人行道组成。片区道路断面规划优先确保人行通道宽度，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地铁站点周边地块开发建设时，应增设向公众开放的、通过性的人行步道及连廊设施，以提高步行交通与轨道交通接驳效率。

8 市政工程

- 8.1 按需落实市政设施，保证市政服务能力适度超前；完善市政管网系统，提高市政供应保证率；践行低影响开发理念，营造舒适、优美的城市生态环境。
- 8.2 预测图则片区最高日用水量 2.85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污水量为 2.50 万立方米/日、电力负荷为 10.00 万千瓦、固定通信需求量 3.61 万线、有线电视用户 2.70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 12.58 万户、天然气年总用气量约 853.34 万标准立方米。
- 8.3 图则片区内的市政设施的等级、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8.4 图则片区污水规划排至龙华污水处理厂，特种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 8.5 高峰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暴雨。
- 8.6 片区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合理控制径流系数，结合大型绿地、沿路绿带、屋顶绿化形成雨水截留体系。
- 8.7 图则片区重点推进再生水和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推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的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适度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

加强节能应用，推广建筑节能，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LED灯的应用。

9 城市设计

9.1 图则片区位于大浪南部与民治街道相接的节点，西靠阳台山森林公园、高峰水库等优质山水资源，落实上层次规划的要求，打造山水相融的绿色生态综合服务。城市设计策略包括：

(1) 接入区域生态格局，打造山水相融的绿色生境；对接阳台山景观资源，依托片区西侧现状已有的阳台山鹊山路入口与高峰路入口，通过片区内的绿地系统及两侧空间退让形成两条东西向景观廊道，分别为高峰河景观廊道、元芬路-陶吓路景观廊道，使山水城形成联系。

(2) 分组团筑绿心，营造宜步宜游的公共绿地公园，尊重原有片区肌理，通过对绿地系统及公共空间的梳理，形成围绕绿心的四个片区组团，在小环境中保障“5分钟绿化圈”的绿网系统，并设置社区级体育活动场地，为周边社区提供体育活动及公共交流空间。

(3) 预留视线通廊，实现入口见山，景点见山。结合山体制高点，沿鹊山路、高峰路东段、高峰河西段、和平路打造4条视线通廊。

9.2 图则片区公共空间以公园绿地为主，其中5-04、5-08、5-15、5-17、6-03、6-14、6-23、6-29、6-33地块为集中的公园绿地，并沿高峰河及陶吓路-元芬路形成两条景观廊道，其中高峰河景观廊道依托高峰河、高峰水库生态资源，沿线布局绿地，打造生态型景观廊道。廊道两侧地块应优先沿廊道布局开放空间，并预留公共通道以加强滨水空间可达性。陶吓路-元芬路廊道依托阳台山森林公园出入口，通过陶吓路-元芬路沿线绿地，打造西连阳台山、东接元芬站的生活型景观廊道，廊道两侧地块应优先沿廊道布局开放空间。

9.3 图则片区的街道界面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图则片区内布龙路作为大浪片区商贸服务走廊，是重要的南北向城市建筑景观展示轴，强调人行与车行

尺度并重和商业服务特征界面，天际线应保持连续，有一定韵律感。

- 9.4 图则片区内建筑高度控制以阳台山山脊线为前提，应打通片区主要道路视线通廊；布龙路两侧为高层建筑引导区，建筑高度应结合城市设计专项综合确定。

10 自然生态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 10.1 图则片区以阳台山森林公园为绿化背景，利用景观廊道与道路绿化进行引导，促进外围生态景观资源与本片区绿地景观资源的相互渗透，并依据宜人的步行尺度，按组团形成公园绿景，服务小尺度街区，形成多样的绿地系统。
- 10.2 图则片区内公园绿地面积 7.60 公顷。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及建设，社区公园人均面积不少于 0.95 平方米/人，同时，规划区西临阳台山森林公园，提升了片区绿地服务水平。

11 “五线”控制

- 11.1 本图则确定的各类市政、交通设施应严格按黄线、橙线要求控制。
- 11.2 图则内的“五线”划定详见图表。

12 规划实施

- 12.1 本图则确定的规划控制单元内居住建筑规模，不宜突破。在相应的下层级规划编制过程中经研究确需突破的，应重新校核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容量，经充分论证后纳入相应的下层级规划，并按其审批程序报批。
- 12.2 本图则确定的规划控制单元内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及绿地的配置规模，应在相应的下层级规划中落实。在保证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

具体位置可优化完善。相应的下层级规划可视情况在本图则基础上增加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及绿地。

- 12.3 本图则确定的规划控制单元内主、次干道及地下市政管线的宽度和线位应在相应的下层级规划中落实。支路在满足道路设计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化完善其具体线位。
- 12.4 图则片区现状保留的旧村与工业区，近期以综合整治为主，重点进行消防改善，利用空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完善小区级配套设施。在未来改造条件成熟时，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多种类型结合的综合改造。改造时需加强支路网密度及与外围道路的联系，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及市政设施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3 附则

13.1 土地利用一般规定

-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依据《深标》相关规定，地块可适度兼容部分指定的其它用地性质。
- (2) 本图则所确定的单元功能为该单元主导功能，下层次规划应符合本图则确定的规划控制单元主导功能，并可依据《深标》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细化。
- (3)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及单元主导功能，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已建的合法建筑与本图则规定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执行本图则的规定。
- (4) 本图则中用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
- (5) 本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6) 基于城市整体发展目标和城市规划要求，本图则对部分已出让用地制定

了新的规划（包括用地性质、容积率等指标），但不代表该用地可以依据本图则获得规划许可，此类用地按本图则获准规划许可的前提是必须符合土地政策、相关法规和其它适用的政府规定。

(7) 本图则规划的发展备用地需确定具体用地性质时，须编制规划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8) 本图则按照规划编制时所使用的地形图及地籍权属、并参照现场情况划分地块并测算地块面积。

(9)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确实的用地红线，在下层次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10) 地块边界合并或细分后，原图则确定的用地性质、配套设施和适建建筑可重新布局，但各类用地性质的建筑总量、占比和建筑界面控制等应与原图则保持一致。

(11) 本图则所划定的单元边界，是确定单元内各项规划指标及管理要求的基础条件，原则上不能调整；若在实施时确需调整，应对单元及相关周边地块的各项规划指标、管理要求一并调整，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12) 本图则内所有建筑的地下空间不得突破地块用地红线范围。

13.2 开发强度一般规定

(1) 为集约利用土地，本图则内工业及仓储用地的容积率须同时满足相关规定的容积率下限指标要求；居住及商业等用地的容积率不应少于本图则图表确定容积率的 90%。

(2) 本图则执行过程中，地块容积率的确定须同时满足工程地质安全等相关规定。

(3) 本图则中确定的地块用地面积，因地块合并、细分或调整发生变化时，

应保持地块总建筑面积及配套设施规模不变，并对地块容积率作相应调整。

(4) 本图则对现状已建成地块的容积率不予规定，若进行改建、扩建或拆除重建，其开发强度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测算规则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图则中对规划确定的配套设施的容积率不予规定，其开发强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6) 本图则中确定的建筑规模，在后续编制详细规划时须严格遵守。如确需调整，应充分论证调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履行相关修订、审批程序。

13.3 公共设施一般规定

(1)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布置方式，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表 1。

(2) 本图则中公共设施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3)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公共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4) 本图则中公共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5) 单元内社区级公共设施，应在下层级规划编制中，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标准配置。

(6) 单元内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公共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单元内优化调整。

(7)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公共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

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8) 本图则规划的独立占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其中包括已建成的招拍挂出让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已注明容积率、设施规模的，或备注说明中采用“现状保留”、“保留现状合法的使用功能”、“按政府批件”、“已批未建”等表述的，在原有用地性质不变，且满足建筑、消防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因分别增加相应的管理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利益建筑面积，导致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备注说明等与法定图则表述不一致的视为符合法定图则。

(9) 本图则规划建设用地中已附设有管理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在原有设施类型不变，且满足建筑、消防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因落实现行《深标》等规定，分别增加相应的管理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公共利益建筑面积，导致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大于法定图则的视为符合法定图则。

13.4 综合交通一般规定

(1)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布置方式，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表 2。

(2) 本图则中交通设施、轨道交通线位、车站、停车场和车辆段，其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有所调整，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3)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4) 本图则中交通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

防护要求。

(5) 单元内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交通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单元内优化调整。

(6)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交通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7) 下层次规划应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细化完善单元内支路网设计。

(8) 本图则应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及布局要求，构筑适宜的慢行系统；此外，有条件的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同时鼓励在大型公园、河道两侧、公共绿地以及环境优美地区设置独立的自行车休闲道。所有慢行系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无障碍设计。

(9) 本图则内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线表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保证所在区域各地块间交通能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做适当调整。

13.5 市政工程一般规定

(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方式表达，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表 1。

(2) 本图则内的市政设施、市政廊道及管网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进行调整时，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3)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公共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4) 本图则中市政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5) 单元内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市政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单元内优化调整。

(6)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市政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7) 下层次规划应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细化完善单元内市政支管系统设计。

13.6 “五线”控制一般规定

(1) 本图则内“五线”不得减少或取消。

(2) 本图则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依据“五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13.7 规划实施一般规定

单元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开发模式。各单元内部经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开发主体联合开发。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处)	规划增加(处)	现状保留	规划	
1	管理服务设施	社区管理用房	6	6	-	5-02, 5-13, 6-01, 6-12, 6-30, 6-37	
		社区服务中心	6	6	-	5-02, 5-13, 6-01, 6-12, 6-30, 6-37	
		派出所	1	1	-	6-27	
		社区警务室	9	6	5-11, 6-06, 6-38	5-02, 5-13, 6-01, 6-12, 6-30, 6-37	
		物业服务用房	2	2	-	6-30, 6-37	
		党群服务中心	2	1	6-38	6-12	
		社区菜市场	1	0	5-09	-	
2	教育设施	幼儿园	8	5	5-13、6-36	5-03	不小于 12 班
						6-01	不小于 9 班
						6-12	不小于 12 班
						6-30	不小于 6 班
		小学	3	3	-	6-37	不小于 18 班
						6-02	不小于 18 班
						6-13	不小于 24 班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3	-	6-24	不小于 72 班
						5-05	不小于 27 班
					6-22	不小于 54 班	
					6-36	不小于 36 班	
3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	5	-	5-02, 5-07, 5-13, 6-12, 6-37	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4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活动室	6	5	6-36	5-02, 6-01, 6-12, 6-30, 6-37	
5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场地	8	7	6-38	5-03, 5-11, 5-15, 6-01, 6-12, 6-23, 6-37	
6	社会福利设施	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4	4	-	5-03, 6-01, 6-12, 6-37	建筑面积不小于 750 平方米
7	道路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库	2	2	-	5-02, , 6-01	
		公交首末站	4	4	-	5-02, 6-01, 6-12, 6-37	
8	电力设施	变电站	2	1	6-35	6-34	
9	燃气设施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1	0	5-18	-	
10	邮政	邮政所	2	2	-	5-02, 5-13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处)	规划增加(处)	现状保留	规划	
	设施						
11	水务设施	加压泵站	1	1	-	6-30	
12	环境卫生设施	小型垃圾转运站	4	3	5-12	5-12, 6-12, 6-37	
		再生资源回收站	4	4	-	5-12, 5-15, 6-12, 6-37	
		环卫工人作息室	4	4	-	5-12, 5-15, 6-12, 6-37	
		公共厕所	4	4	-	5-04, 5-12, 5-15, 6-37	
13	防灾减灾设施	小型消防站	1	1	-	5-13	
		应急避难场所	7	7	-	5-05, 5-13, 6-02, 6-13, 6-22, 6-24, 6-37	

注 1: 配套设施所在地块或单元编号的填写应区分独立占地和非独立占地两种形式; 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必须独立占地建设, 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方式表达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

注 2: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与公共厕所视具体情况可合并设置。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快速路	1.	福龙大道 (和平路~鹊山路段)	78	双向 6 车道	
主干路	2.	布龙路 (和平路~鹊山路段)	100	双向 6 车道	
	3.	和平路 (福龙大道~布龙路段)	60	双向 6 车道	
	4.	高峰路 (布龙路~福龙大道)	40	双向 6 车道	
	5.	新区大道北延段隧道 (高峰路~和平路段)	30-35	双向 6 车道	
	次干路	6.	鹊山路 (福龙大道~布龙路段)	30	双向 4 车道
7.		陶元路 (高峰路~鹊山路段)	40	双向 6 车道	
支路	8.	元芬路 (陶元路~布龙路段)	20	双向 4 车道	
	9.	佳芬路 (鹊山路~布龙路段)	18	双向 2 车道	
	10.	元兴路 (鹊山路~元芬路段)	20	双向 4 车道	
	11.	陶吓路 (福龙大道~陶元路段)	15	双向 2 车道	
	12.	陶和路 (陶吓路~高峰路段)	15	双向 2 车道	
	13.	锦华东路 (高峰路~布龙路段)	20	双向 4 车道	
	14.	岭逸路 (高峰路~岭乐一路段)	15	双向 2 车道	
	15.	陶芬路 (高峰路~高峰路段)	15	双向 2 车道	
	16.	郁青一路 (岭逸路~岭乐一路段)	15	双向 2 车道	
	17.	郁青二路 (新区大道北延段隧道~锦华东路)	15	双向 2 车道	
	18.	岭乐一路 (锦华栋路~布龙路段)	20	双向 4 车道	
	19.	岭乐二路 (岭乐一路~陶芬路段)	15	双向 2 车道	

注：此表内容可视图则片区实际情况增减